

「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、
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案」

研商會議 書面意見表

日期：110年5月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

單位： _____ 職稱： _____	姓名 _____
書 面 意 見	

備註：若有相關建議及意見，請儘量以書面表達，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加印，並請於會後送交承辦人，以利彙整。如不克出席會議，請將意見表 E-mail: meihuan.chiu@epa.gov.tw，或傳真至 02-2325-3823，或郵寄至 10667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 132 巷 35 弄 1 號化學局收。